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6)苏0706破4号

2026年1月28日，根据胡正彩的申请，本院作出（2026）苏070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连云港广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卓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通过轮候方式随机指定江苏钟吾（连云港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卓公司破产管理人，同时指定顾召营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（九）提请终结破产程序；
- （十）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